

1998 年第 311 號法律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立法會決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立法會於 1998 年 9 月 9 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

(1) 在 F 部中——

(a) 在標題中，在 "聲明" 之後加入 "及個人解釋"；

(b) 加入——

"28A. 個人解釋

(1) 議員如擬就個人事宜作出解釋，須知會立法會主席，並預先向立法會主席提交擬作解釋的文本藉以徵求同意，確保該項解釋不會引發辯論，以及內容恰當。如立法會主席批准作出解釋，該議員不得偏離獲同意的內容。

(2) 該項解釋不容辯論，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准許向作出解釋的議員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

(3) 如該項解釋是就根據 JA 部（特定議案的處理程序）動議的議案作出，而有關議員又未能出席擬由其作出解釋的會

議，立法會主席可指示將該項解釋的文本一份送交每名議員，而該項解釋的內容須當作已予宣讀。";

(2) 在第 32 條中——

(a) 將該條重訂為第 32(1) 條；

(b) 在第 (1) 款中，在 "作出決定" 之後加入 "而該議題是以通過的方式作決"；

(c) 加入——

"(2) 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3) 在第 37(1) 條中，在 "立法效力" 之後加入 "或 JA 部（特定議案的處理程序）適用"；

(4) 在第 41(7) 條中——

(a) 在 "不得提及" 之前加入 "除屬 JA 部（特定議案的處理程序）適用的議案所針對的行為外，"；

(b) 廢除 "或行政" 而代以 "、行政"；

(c) 廢除 "的行為，但履行公職時的行為則屬例外。" 而代以 "非履行公職時的行為。"；

(5) 在第 46 條中——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基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 (二) 條、第七十三 (九) 條、第七十九 (六)、(七) 條" 而代以 "本議事規則第 49B 條（解除議員的職務）及第 66 條（發回重議的法案），以及《基本法》第五十二 (二) 條、第七十三 (九) 條（關乎彈劾案的部分）、

第七十九 (七) 條";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但本議事規則第 66 條 (發回重議的法案) 所提述的 "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九條發回的 (法案名稱)

經重議後予以通過" 的議案除外)" 而代以 "(但根據第 (1) 款所提述的例外議事規則或《基本法》條文動議的議案除外)";

(c) 加入——

"(3) 任何議案如不獲通過，即當作被否決。";

(6) 在第 47 條中——

(a) 在第 (1)(b) 款中，廢除 "的過半數贊成該議題" 而代以 "中贊成該議題者達到所規定的多數";

(b) 在第 (2) 款中，在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將" 之前加入 "除與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49B 條 (解除議員的職務) 或第 66 條 (發回重

議的法案) 或《基本法》第五十二 (二) 條、第七十三 (九) 條 (關乎彈劾案的部分)、第七十九 (七) 條或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的議案有關者外，";

(c) 在第 (2)(b) 款中，廢除 "均" 而代以 "各過半數";

(7) 加入——

"JA 部

特定議案的處理程序

49A. 本部的適用範圍

對於本部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其他各部的規則按適當情況而適用。

49B. 解除議員的職務

(1)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 (六) 條動議解除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格式如下：

"鑑於 (議員姓名) 於 (日期) 在 (地方) (法庭) 被判犯有刑事罪行，並於 (日期) 被 (法庭) 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 (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解除 (議員姓名) 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2) 議員不得動議修正根據第 (1) 款動議的議案。

(3) 根據第 (1) 款動議的議案，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方為通過。

(4) 在立法會決定解除議員的職務後，立法會主席須隨即宣告有關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立法會秘書

馮載祥

1998 年 9 月 9 日